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雄簡字第2397號

上訴人 姚正信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大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